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p>具备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可以办理</p>	
办理条件依据	<p>[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p>	
设立依据	<p>《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p>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p>1. 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份数：原件份数2份</p>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衣长	当场
	审查与决定	现场勘察	郑文楷、吴小明	0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	郑文楷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游火龙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无			
受理单位	三明市气象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8-7500070			
投诉电话	12345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全年工作时间） 地址：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梅列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三楼；三明市气象局327号窗口			
乘车路线	1、乘坐15路、18路、53路、66路公交直达；2、乘坐1路、2路、23路、27路、29路、D51路、52路、57路、			

	D57路公交直接到达体育场馆南（万达广场西）站然后乘坐免费接驳专线60路。
事项 跑趟 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